

9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，本表可不附，对应的目录及编号相应顺延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新蔡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新蔡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(二次)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德农农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05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德农农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01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